

附 件：內政部 函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台內戶字第 1110140656 號

主 旨：有關增列古巴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 1 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外交部 111 年 10 月 19 日外條法字第 1110036698 號函（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旨案據外交部囑託駐哥倫比亞代表處查復略以，查古巴全國人民政權代表大會 2022 年第 156 號法案（Ley 156 de 2022 de Asamblea Nacional del Poder Popular）「家庭法」於 111 年 9 月 25 日公投獲 66.87%贊成通過，111 年 9 月 26 日經古巴國家主席及國家委員會主席簽署，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公告生效，該法賦予同性婚姻、同性家庭收養及非商業代孕合法化。另有關上述家庭法內容，可至網頁 <https://www.gacetaoficial.gob.cu/sites/default/files/goc-2022-o99.pdf> 查詢。

三、本案分別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「公開資訊」－「常見問答」－「戶籍類」－「常見問答集」項下，及本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首頁之「Q&A」項下，更新「目前承認同性婚姻合法之國家或地區為何？」之問答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 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（均含附件）